

“十四五”内蒙古开放发展的对策建议

■ 课题组

摘要：开放是内蒙古经济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十四五”时期，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开放总体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开放发展的殷切期望，在“一带一路”框架内，走出一条符合区情、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发展之路，对于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关键词：十四五 开放发展 对策建议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这在我国40多年对外开放伟大实践基础上，为即将开启的“十四五”开放发展新征程指明了新方向、提出了新要求。内蒙古要紧紧围绕党中央推进新一轮东北振兴、西部大开发、京津冀协同发展、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牢牢把握党中央加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等重大历史机遇，在服务好国家改革开放大局和国家重大战略的同时，推进形成全方位对内对外开放新格局，塑造更多开放型经济新优势，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开放发展经验和模式。

打造陆海内外联动新格局

在“一带一路”框架内，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新一轮东北振兴和城市群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以中心城市为支撑，以

重点经贸产业园区为合作平台，形成陆海内外发展的联动效应，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畅通乌兰察布、锡林郭勒、赤峰等毗邻盟市与京津冀之间的交通、能源等通道。建设京津冀地区清洁能源输出基地、绿色有机生态农畜产品供应基地和“环京津冀草原风情区”。承接北京市大数据云存储平台、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商贸物流、服装箱包、新型包装、现代农牧业等产业和科教文卫等社会公共服务产业转移。依托呼京等高速铁路，大力发展高铁经济。深化乌大张合作。支持乌兰察布市与北京开展市场化健康养老产业合作。

推动东部盟市融入东北全面振兴。依托陆海联运大通道，共建满洲里—绥芬河、阿尔山—珲春、霍林郭勒—丹东、锡林浩特—锦州四个发展

横轴，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赤峰—齐齐哈尔两个发展纵轴，沿边开发开放、辽宁沿海、东北东部和京沈四个经济带。协同推进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等资源型产业绿色转型，协同发展现代能源经济和先进制造、信息产业等新兴产业，协同发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泛港口经济和口岸经济。推进东北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产要素共建共享。深化东北经济区合作机制。持续深化与国内区域合作。推进呼包鄂榆城市群、呼包银榆经济区发展，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构建东西区域互补发展新格局。

形成东西双向互济新局面

在“一带一路”框架内，统筹自治区中西部和东部协调发展、沿边旗县和腹地协调发

展、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协调发展，推动地区间平衡发展。

推进呼包鄂和乌兰察布协同发展。建设蒙西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开展准（格尔）托（克托）清（水河）工业园区城市间产业合作试点，推进呼包鄂和乌兰察布旅游“一卡通”。强化呼包鄂和乌兰察布的各类交通方式相互衔接，推行公交、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长途客运等客运交通工具“一卡通”和出行咨询服务、投诉、维修救援“一号通”。共同实施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等生态工程，完善区域环境准入、联防联控等一体化环境保护协调机制。深化呼包鄂和乌兰察布户籍同城化改革，推进教育、社保等公共服务共享。健全区域人才柔性引进和激励机制。

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沿黄生态、绿色产业和科技创新走廊，共建共享沿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和林格尔新区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强化要素集聚，培育高端产业集群，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进乌海及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循环改造，争取国家支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试验区。

全面振兴东部盟市。推动东部盟市全部纳入东北四省区

交界带国家级生态经济区，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开展呼伦湖和科尔沁、呼伦贝尔沙地综合治理。落实好《内蒙古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扩大电力交易规模，加快国有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业绿色化标准化精细化发展、有色金属生产加工业探采选冶一体化发展、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利用和精深加工，加快发展大数据、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蒙药和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等服务业。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协同体系。完善交通、水利、信息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培育锡赤通经济区。

提升沿边地区发展水平。依托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城市、沿边口岸、边民互市贸易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建设一批外向型产业基地和生态旅游城市，打造沿边经济带，更好的服务我国“兴边富民、睦邻安邦”国家战略。贯彻党中央强边固防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推进生态护边、强基固边、产业兴边、民生安边。

补齐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区发展短板。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统筹衔接，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牧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旗县全部摘帽。繁荣民族聚居区经济，健全少数民族聚居区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增长机制，



实施差异化支持政策，完善少数民族聚居区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发展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民族医药、生态文化旅游、优势资源开发利用等特色产业。

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健全市场一体化发展机制、区际利益补偿机制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实行差别化的区域政策，提高财政、产业、土地、环保、人才等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健全东部盟市与沿黄经济带对口合作和干部交流机制。实行差别化的区域绩效考核，突出绿色政绩考核导向。

构筑全面向北开放新高地

在“一带一路”框架内，以“五通”为重点，更加深度融入

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着力实现由“通道经济”为主向“落地经济”为主转变。

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完善与蒙俄有关地区政府、商会、协会、民间多层次、宽领域的交流合作机制。加快建设珠恩嘎达布其—乔巴山、策克—那林苏海图、甘其毛都—塔本陶勒盖等跨境运输通道。推进乌力吉公路口岸和策克、甘其毛都等铁路口岸建设，支持设立进境粮食、水果、饲草、肉类、鲜冻水产品等指定口岸。完善开发平台功能，增强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开放平台间的协调联动，推进现有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营。深化内蒙

古银行与蒙古国商业银行业务合作，继续推动中俄本币结算规模扩大、比例提高，推进企业跨国经营和资金调拨便利化。深化教育、文化等人文和生态、智库领域合作。

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依托满洲里、二连浩特、策克等口岸，加强与沿黄经济带、东部盟市等腹地联动，发展煤炭、铜矿、铁矿石、木材等进口资源落地加工和跨境物流、跨境旅游、跨境电商等产业，形成东中西各具特色、功能齐全、产业配套、服务完善的沿边经济带。

推进通关便利化。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模式，全力推进汇总征税、税费电子支付、自报自缴和通关作业无纸化进程。积极推动与俄蒙口岸标准化、计量等领域的合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全方位融入国内国际大市场。积极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装备制造、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等产业领域和文化、教育、医疗等人文领域务实合作。紧密与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地区和关中平原等城市群的合作交流。■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内蒙古‘十四五’发展环境与思路对策研究”课题组 执笔：黄占兵）

责任编辑：张捷

